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年12月19日18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核備
112年12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8日113年度第1次(第282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自評辦法之規劃時程辦理。
- 三、本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二)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評鑑：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績效指標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述各款除第三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四、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與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該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 (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 (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 (四)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五、學院評鑑委員會之建議事項，依本自評辦法之規定，應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考核。
- 六、本要點未定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規定訂定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 style="color: red;">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規定訂定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實際實施狀況及本校自評辦法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自評辦法之規劃時程辦理。</p>	<p>二、本院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劃時程辦理。</p>	<p>自 108 年起本校各系所學程專業評鑑依教育部規定，委託教育部認可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作業，相關自評作業依第三方規定辦理。</p>
<p>三、本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p> <p style="color: red;">(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 style="color: red;">(二)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評鑑：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績效指標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p> <p style="color: red;">(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 style="color: red;">前述各款除第三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增列第三點自我評鑑類別。</p>

<p>四、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與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該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p> <p>(二)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p> <p>(三)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p> <p>(四)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五)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p>	<p>三、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與所系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任務如下：</p> <p>(一)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p> <p>(二)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p> <p>(三)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p> <p>(四)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五)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p> <p>(六)初審所、系、中心、學程內部評鑑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p> <p>(七)初審所、系、中心、學程外部評鑑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4至5位以上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p>	<p>1. 自108年度起專業系所學程不再自辦內部自我評鑑。</p> <p>2. 重新定義本學院評鑑委員之組成及任務規劃。</p> <p>3. 刪除原條文第三點第(六項)及第(七項)。</p>
<p>五、學院評鑑委員會之建議事項，依本自評辦法之規定，應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考核。</p>		<p>新增第五點，明定對於評鑑委員會審議之建議事項的追蹤考核機制。</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本要點未定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